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成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浩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江貞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陸仟捌佰肆拾玖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5年度新簡字第269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十分之九，餘由原告(即聲請人)負擔，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610元(6,570元+1,040元=7,610元)，且已由聲請人先行預納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無誤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6,849元(計算式:7,610元*9/10=6,849元)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許弘樺